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5118D號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及第二賣場現況平面圖



主旨：新增「第二賣場」擴大納入「原虎尾官營小賣市場」登錄範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暨行政程序法第122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原虎尾官營小賣市場。
- 二、種類：市場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市場四面臨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、新興路、福民路及中央街。
- 四、地段和地號：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606地號，市場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2792.69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原歷史建築登錄範圍：E棟L型磚造建築（第一賣場），總樓地板面積為517.8平方公尺。
- 六、擴大納入後之歷史建築登錄範圍：
 - (一)第一賣場：總樓地板面積為517.8平方公尺（詳附件地籍套繪圖）。
 - (二)第二賣場：總樓地板面積為137.2平方公尺（詳附件地籍套繪圖及第二賣場現況平面圖）。
 - (三)擴大登錄理由：
 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第二賣場作為販售熟食及飲食的市場設施，現存木造建築為民國40年代初期於日治時期第二賣場原址重建，和第一賣場共同

呈現原虎尾官營小賣市場創建時期營業項目及建築配置，保存日治時期近代化公設市場建築配置及使用型態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第二賣場建築為無壁體木造棚架形式，目前保存完好的磚造基礎及木柱、中柱式桁架及補強斜撐、螺栓加固鐵件、編竹夾泥牆、雨淋板等，說明了本棟建築在臺灣戰後初期營建技術上，延續使用日治時期常見木構造工法及對於耐震防風之設計細部，具有說明臺灣營建技術發展歷程的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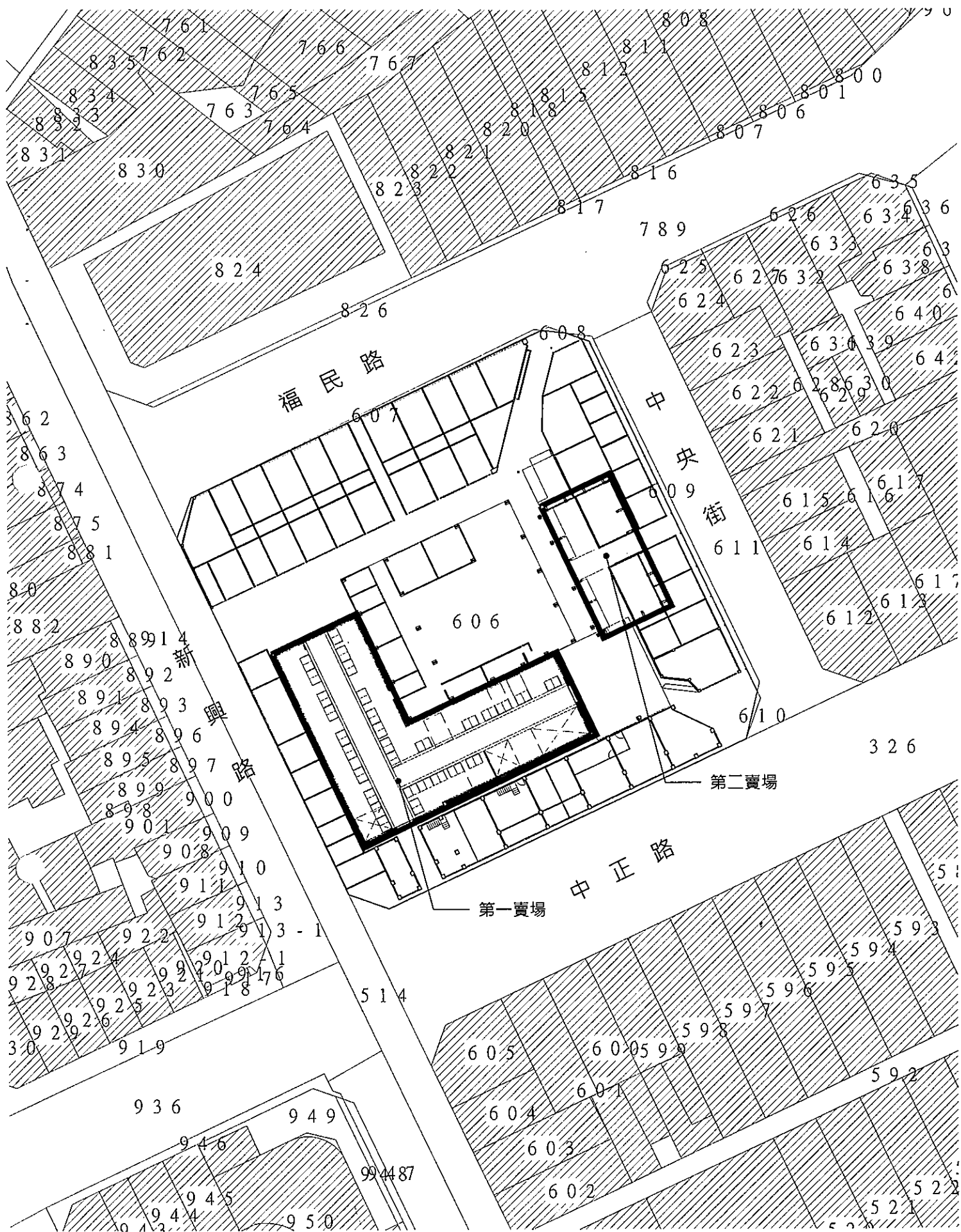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市場建築保留在地的生活記憶，為虎尾地區常民生活的見證。

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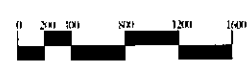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府108年10月17日府文資二字第1083811869B號公告歷史建築「原虎尾官營小賣市場」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「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606地號，E棟總樓地板面積為517.8平方公尺，市場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2,792.69平方公尺」之部分廢止。

九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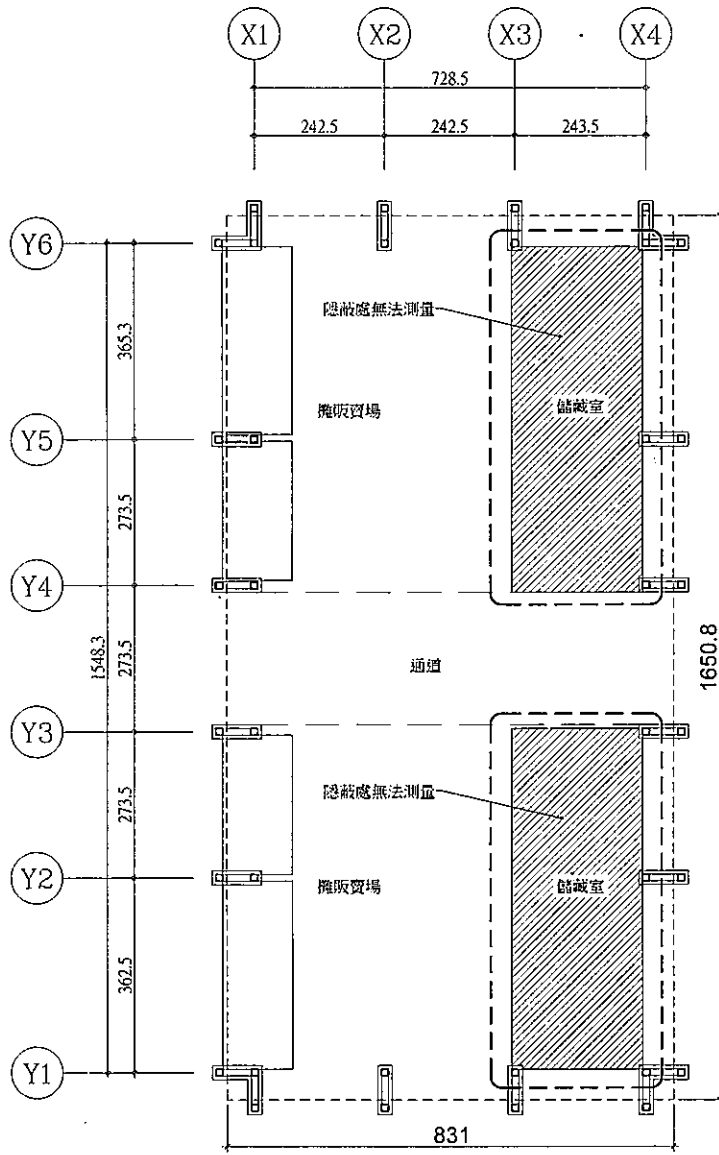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張麗善



地籍套繪圖
AS 30/412-1-1 1/25000
 AS 30/412-1-1 1/25000



※歷史建築坐落地號：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606地號



① 第二賣場現況平面圖
A3 圖例: 單位: cm
A4 圖例: 單位: cm



※第二賣場總樓地板面積為137.2 m²

計算式: 831cm*1650.8cm/10000=137.2 m² 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)